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921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5

【裁判案由】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二一號

再 抗告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)

法定代理人 姜禮針

代 理 人 符玉章律師.

柯惇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一五八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爲姜禮釷,已依法聲明承受訴訟, ,合先敘明。

次按法院裁定重整後,對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,當然停止;對公 司之債權,非依重整程序,均不得行使權利,爲公司法第二百九 十四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所明定。而金融機構合倂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六款規定「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爲目的之資產管理公 司,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,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之債務 人受重整裁定前,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,於該 **債務人受裁定重整後,得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強制執行,不受公** 司法規定之限制」,依該規定,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爲目的 之資產管理公司(下稱資產管理公司),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 之債務人受重整裁定前即取得債權者,於債務人受重整裁定後, 得繼續行使債權或繼續強制執行,固無疑義;而於資產管理公司 於債務人受重整裁定後,始取得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者,有無 該規定之適用,文義雖未臻明確,但由條文規定「資產管理公司 於債務人受重整裁定前,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 ,得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強制執行」,已明定「債務人受重整裁 定前」;且同條第五款規定「法院受理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債 務人破產聲請或公司重整聲請時,應徵詢該資產管理公司之意見 。如金融機構爲該債務人之最大債權人者,法院並應選任該資產 管理公司爲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」,亦係就債務人受破產或重整 裁定前之情形爲規定;再考量金融機構合倂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

六款規定,實爲債權平等原則之例外規定,且影響重整制度之運 作,自不宜再擴張解釋。是資產管理公司於債務人受重整裁定後 始取得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之情形,應解爲無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適用。查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豐銀行)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向台灣桃 園地方法院(下稱執行法院)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展茂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,嗣相對人於同年八月十三日經同法院以 九十六年度整字第一號裁定准予重整,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慶豐銀行將其對於相對人之債權讓與再抗告人, 並於同年六月二 十九日公告。執行法院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作成分配表,於附註 九註明「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准予重整,依公司法第 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,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,故債權人兆豐資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原慶豐商業銀行)等應於上開停止原因消 滅後,始得繼續執行,進行後續領款程序」等語,再抗告人則以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爲據,謂其不受公司 法規定之限制,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惟再抗告人既係於債務 人受重整裁定後,始受讓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,依上說明,即 無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適用。執行法院 及原法院本於上開見解,分別裁定駁回其異議及抗告,經核於法 並無違誤。再抗告論旨,仍執陳詞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 ,難認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七 日 E